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2〕67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 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对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持力度,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按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2〕2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

(一)申报时间

按照全国博管办印发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自2022年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分两

批次申报。我省第一批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3 月 31 日，第二批申报时间为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

(二) 申报主体及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2. 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包括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2年以上,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三）申报程序

1. 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 1），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

2.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后（无需填写申请表中的“推荐单位意见”），以综合报告的形式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博管办。

3. 省博管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筛选出拟推荐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博管办核查。同时，通知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请”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4. 省博管办依据全国博管办备案通知，印发设立通知。

二、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工作

(一) 申报时间

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每年申报一次,2022 年申报时间为 3 月 23 日—3 月 31 日。

(二) 申报主体及条件

1. 申报主体为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特殊区域性机构。

2. 申请设立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业规模处于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前列。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技研究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单位领导重视,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技术中心,省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承担国家或省上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

(三) 申报程序

1. 填写《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附件 2),报

送至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

2.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以综合报告的形式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博管办。

3. 省博管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筛选出拟设立单位，经公示后报审，印发设立通知。

三、有关要求

1. 各市（区）及省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好本地（部门）的申报工作，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在优先考虑参与国家和我省重点科研、开发项目或重点发展行业基础上，对申请单位认真进行初审。鼓励支持各地（部门）围绕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聚焦本地或行业领域发展需求，积极进行申报。

2. 获得全国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称号的人员担任主要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在全国博管办组织的“揭榜领题”中张榜技术攻关项目并拟引入应征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开展项目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3. 各申报单位填写申请表时要保证所填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佐证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

超过 20 页。所有报送的附件资料各单位均需认真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4. 请各市(区)或省级有关部门首先将电子版申报材料(涉密材料需先脱密处理)以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审核通过后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需按单位分别建立文档，并在文档标题处注明“XXX(单位名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材料”或“XXX(单位名称)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材料”。

5. 请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将与电子版申报材料完全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邮寄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6. 所需表格请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91106937、029-87287970(兼传真)

邮 箱：1784658541@qq.com

材料邮寄地址：西安市建设东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号办公楼 7 层 701 房间

邮编：710054

- 附件：1.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2. 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

附件1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本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 企 业	所有制形式		
		≤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 新型研发机构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国籍		
本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学历 人数	_____人	博士学历 人数	_____人
科研人员情 况（不含 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最近三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上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 经济效益 情况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上年度营 业收入比例	_____%	
	新产品销 售收入	_____万元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比前一年增长____%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 是 ≤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 是 ≤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	
---------------------------	--

二、申请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及情况介绍	≤ 是 ≤ 否	
	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及研发能力介绍	
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三、申请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 后研究项目 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 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与博士后科研 流动站联合招 收博士后合作 意向	合作情况	≤ 已签订合作协议 ≤ 洽谈中 ≤ 暂无			
	拟合作单位				
博士后专职管 理服务人员 配备情况	≤ 已配备	姓名		联系 方式	
	≤ 计划于设站后配备				
	≤ 暂无配备计划				

本单位拟担任 博士后合作导 师人员情况(填 写5人以内, 不含 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 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薪酬待遇及其他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 其他_____（请具体说明）
	拟与全职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何种协议	≤ 签订劳动合同
		≤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其他_____（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所符合的推荐条件

所属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 其他艰苦边远地区_____（请具体说明） ≤ 以上皆否		
是否建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 国家实验室 ☐ 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 国家高端智库 ☐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建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 省级重点实验室 ☐ 省级工程实验室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是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是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是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荣获 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	颁奖部门
入选 知名企业榜单情况	≤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			
	≤ 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			
	≤ 入选其他知名榜单 _____ (请具体说明) 设榜机构: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___			
是否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 是 ≤ 否	设立时间	
是否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是 ≤ 否	设立时间	
是否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		≤ 是 ≤ 否	获批时间	
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龄博士后研究人员情况		姓名	博士后编号	联合培养单位
(本页以下信息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填报)				
园区设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数量	上年度总产值
				_____ 万元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 (须3家以上)				

五、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内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填写)

六、申报材料核实情况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 是	≤ 否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基本条件?	≤ 符合	≤ 不符合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推荐条件? 请简述概况(200字以内)	≤ 符合	≤ 不符合	
核实人员		联系方式	

七、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

申报单位全称：_____

单位所属行业：_____

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制

申报须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业规模处于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前列。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技研究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单位领导重视，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技术中心，省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承担国家或省上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

二、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以综合报告的形式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博管办。

三、申请单位需实事求是、认真详实地填写报批表，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纸页，本表一律用 A4 纸填写。

四、所有制填写“国有”或“非国有”。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		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或省级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企业要注重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单位 主 要 业 绩 介 绍	(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

单位 下 设 机 构 情 况	
单位 近 期 发 展 规 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 科技研究机构	国家级或省级 (市级)	认定部门	认 定 时 间
研 发 机 构 及 研 发 能 力 情 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 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是否参与国家“863”、“973”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其 他 重 大 科 技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 (特别是 近三年 来)取得 的主要科 技成果		
注： 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近三年 科技研发 投入情况	
近三年 与高校或 科研机构 共同研发 情况	
近期主要 研究工作 方向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 目 名 称	起止 时间	经 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 及 市 场 前 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院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